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反馈无异议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及第二大股东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中绒，证券代码：000982）自2016年11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97）；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6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06）。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并按要求履行了继续停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5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2017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特别风险提示暨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56）。

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7年5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全力准备回复工作。

鉴于问询函回复的相关数据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会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

回复工作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能否取得核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